

框架协议文本（第一阶段）

甲 方：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三亚市财政国库支付局）

乙 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见证方：四通（海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1、采购内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征集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征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二、预算说明（计费标准）：

三亚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政府招标项目费用拟从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财政国库支付局）会计管理项目经费中支出。三亚市会计管理中心（财政国库支付局）按年对代理服务项目产生费用进行结算。

按照《海南省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代理服务费计付管理办法》（琼财库〔2017〕761号）规定的代理银行服务费付费标准为基准进行投标下浮率报价，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1-投标下浮率）后单价进行结算服务费。投标下浮率按99.99%计取。



三、服务内容

- 1.按规定开设零余额账户；
- 2.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市本级各零余额账户的资金支付、清算业务；
- 3.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的支付指令支付资金，不得违规支付；
- 4.妥善保管市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各类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 5.按要求开发与财政部门相衔接的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端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市财政部门、清算银行联网，向市财政部门反馈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信息；
- 6.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出情况，并提供对账单并对账；
- 7.其它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四、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 妥善保管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及预算单位提供的财政资金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二)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起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

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12.26

陈望

乙方：(签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130号兴业银行三亚分行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账号：623010100100000146

电话：0898-88555257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12.26



